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上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施志岳
聲　請　人　黃旭生
共同代理人　賴蘇民律師
　　廖嘉成律師
　　洪子洵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玲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，因本院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12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12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之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9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為期明瞭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4 月19日庭期法院之開庭內容，茲以　確認雙方權益，維護聲請人對於和解之履行之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本院燒錄儲存前揭庭期之錄音光碟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

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 年內聲請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應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再者，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民事事件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為之。

三、經查本院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12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民事事件，兩造於108 年4 月19日當庭和解，該庭期經錄音，聲請人為確認雙方權益，維護聲請人對於和解履行之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本案民事事件之108 年4 月19日法庭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。經核與前揭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所定聲請之期限無違，並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核其所請，為有理由。故聲請人於繳交費用後，即依規定發給本院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12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前於108 年4 月19日之開庭錄音光碟，且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雖為有理由，然不得作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